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對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的回應

本會支持立法推行最低工資，這是對勞動價值的肯定；對於政府的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，本會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最低工資水平

訂立最低工資水平的原則，應是保障工人的工資能脫離貧困和改善生活；所以最低工資水平應考慮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、社會生活開支等，而不應側重企業的營運成本及企業競爭力等因素。

本會建議最低工資水平應不少於時薪 33 元，使工人能維持基本生計，得到有尊嚴的勞動報酬。

2. 最低工資立法應保障留宿外傭

政府以留宿家庭傭工工作情況獨特、享有非現金權益、需要隨時候命及按要求提供服務、而難以計算實際工作時數...等原因，而反對將留宿傭工納入最低工資條例；這是一種帶有性別歧視和種族歧視的做法，因為留宿傭工大部份是外籍和女性。

其實政府列舉的留宿家庭傭工獨特“免費食宿”工作情況，是本港入境處的入境條件之一，外傭不能拒絕；而且“免費食宿”是因為要隨時候命、無分晝夜隨傳隨到；這種工作性質又怎可以被界定為“非現金權益”？

現時外傭的“規定最低工資”只是《入境條例》的行政措施，有關工資水平沒有諮詢公眾及外傭團體，沒有立法程序保障。本會認為外傭為香港家庭減輕照顧的責任，政府應以立法形式保障外傭的最低工資保障。

至於外傭的最低工資水平，可根據外傭團體建議以月薪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由 4000 元到 4800 元。

3.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

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應有代表性、對相關議題有認識，而委員會運作機制也應具透明度。

委員會成員應該容許相關團體提名、再由政府委任，這做法可以讓有代表性的僱主和工人代表被提名，增加委員會的認受性。

對於委員會成員人數，本會認為應有不少於 12 名非公職人員，當中包括勞方、資方及學者均等人數代表，且應要求委員具有關乎議題的知識和經驗。

委員會的會議應有透明度，及定期與團體交流討論，也應進行公眾諮詢；接受意見和監察